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77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炬祥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柏翔、王維勳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為王維「勳」抑或王維「勳」？並提出相對人王維勳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